

4.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 401,5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
小型轿车	奥迪 WAUYGB4H	沪 JD1583	1	2016.01.15	401,500.00

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681827

传 真：021 - 6439129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钱进

评估人员：韩震

2019 年 7 月 26 日